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蒋鸿源）

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源家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蒋鸿源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蒋鸿源：男，194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至今，任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任理事长，2017 年起任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曾任第六空间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东方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起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

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经营管理、风险内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鸿源	7	7	7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了年度经营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以及投资生产基地项目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2	2	2	0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事项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共同推进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通过现场考察、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公司越南建厂、出售资产、租赁海外仓等事项方面积极征求本人在家具行业角度的意见，及时报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和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公司拟继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先生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的办公楼（建筑面积共 1,012.07 平方米）做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 7.70 万元/月，预计此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92.40 万元。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其他任何关联方发生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交易。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三) 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蒋鸿源

2024年4月25日